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樹起未來・綠意共生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政策說明會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作業規範機制與申請程序行政作業說明





平地造林政策背景



平地造林計畫係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調節農業產業結構，有效利用休耕農地，增加平原地區森林綠地，**自民國91年度至101年度期間推動，獎勵期限20年，於110年12月陸續屆滿，預估至民國120年原有已參加平地造林計畫者將全數期滿完畢。**

91-96年
平地景觀造林
及綠美化方案

97年
綠色造林計畫

98年
平地造林計畫





平地造林20年成果



平地造林計畫推行迄今已營造**13,492公頃的平地森林**，其中私有農地有2,953公頃及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土地有10,53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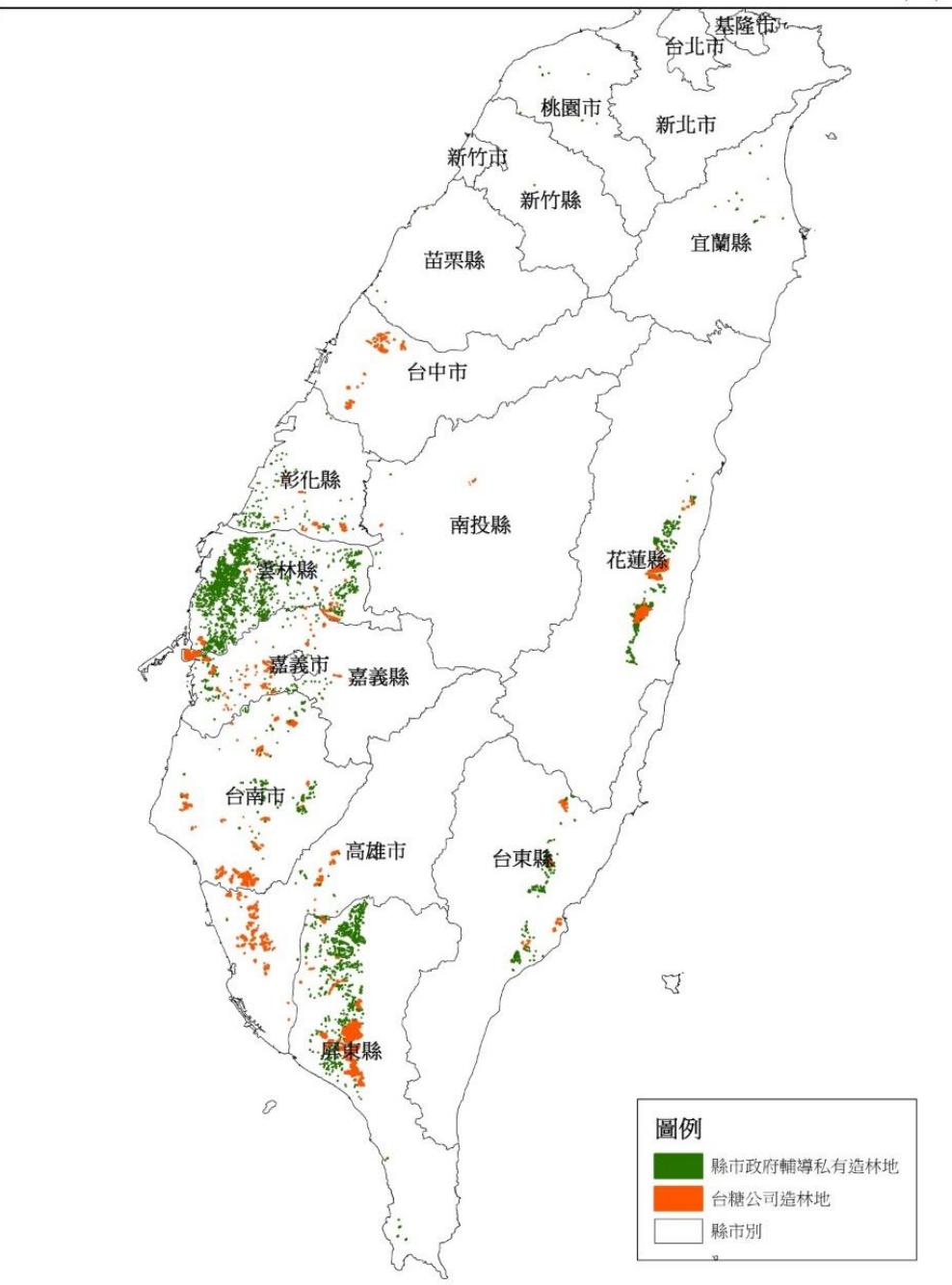


合計 13,492 公頃的平地森林



平地造林地分布圖

0 10 20 40 60 80 Kilometers N





依據109年盤點資料統計之平地造林面積



私有農地

縣市別	造林面積(公頃)
合計	2,953
桃園市政府	12
新竹縣政府	1
苗栗縣政府	4
彰化縣政府	67
雲林縣政府	1,095
南投縣政府	4
嘉義縣政府	87
臺南市政府	176
高雄市政府	22
屏東縣政府	803
宜蘭縣政府	22
花蓮縣政府	424
臺東縣政府	237

台糖土地

區處別	造林面積(公頃)
合計	10,539
中彰區處	514
雲嘉區處	1,242
台南區處	1,392
高雄區處	1,013
屏東區處	3,746
花東區處 (花蓮)	2,112
花東區處 (台東)	520





平地造林20年期滿持續輔導計畫



- ◆針對期滿造林地進行後續分流輔導，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或**木材生產價值**者，積極撫育及優化，發揮更高的生態、景觀、碳吸存、木材生產效益。
- ◆位於適合**農業生產區位**者協助回歸農用，以兼顧糧食生產需求。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受理機關(作業規範第二點)



- ◆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 **執行機關**：在私有農地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營事業機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受理機關**：在私有農地為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在台糖公司土地為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定義

(作業規範第三點)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



適合農業生產



具木材生產價值



恢復農用

- ◆ 位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區位，或經執行機關認定具棲地生態環境及景觀價值，並有增加物種及棲地多樣性之必要，或毗鄰之數筆造林地合計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

- ◆ 持續撫育造林木生長，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且其中林產業結構用材樹種達每公頃四百五十株以上。
- ◆ 臺灣肖楠、相思樹、欒木、大(小)葉桃花心木、烏心石、牛樟、樟樹、楓香、棟樹



兼顧生態與農林生產：永續國土的多元願景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



- ◆ 促進生物多樣性提升
- ◆ 創造野生動物棲息地
- ◆ 構築生態廊道及網絡

平地造林20年期滿
持續輔導計畫

適合農業生產

具木材生產價值



- ◆ 提升國產木材自給率
- ◆ 提高林木形質與價值
- ◆ 增進淨零排放的目標

恢復農用



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盤點



依據民國109年農業部組織改制前之農業委員會籌組工作團隊之盤點公告結果

盤點

籌組工作團隊

盤點因子

圖資套疊

由「主管機關」審認分流為

20年期滿造林地

工作團隊：

- ✓ 資源永續利用司
- ✓ 農糧署
- ✓ 林業保育署
- ✓ 林業試驗所
- ✓ 農業試驗所
- ✓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因子：

- ✓ 生物多樣性
- ✓ 整體林木狀況
- ✓ 土壤性質
- ✓ 水文狀況
- ✓ 區位特性

圖資：

- ✓ 相關生態圖資
- ✓ 航遙測影像
- ✓ 衛星影像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

適合農業生產

具木材生產價值

恢復農用



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盤點準則



屬生物多樣性熱區，或為瀕臨絕種動植物的生育地

定義：

- ✓ 發現列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名錄、紅皮書受脅等級以上動物，5年內有紀錄。
- ✓ 發現列於植物紅皮書國家易危等級以上（NVU、NEN、NCR、RE、EW）物種。
- ✓ 位處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

圖資：

- ✓ 瀕危動物分布點位(特生中心)。
- ✓ 國家易危等級以上植物分布點位(林試所)。
- ✓ 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計畫所盤點關注區之生物多樣性熱區。（林務局-委託台灣生態工法基金會製作）

位處或鄰近候鳥棲息地及過境點的地區

定義：

- ✓ 位處重要野鳥棲地、重要候鳥過境棲息點。
- ✓ 具高度生態復育潛力區域。

圖資：

- ✓ 重要野鳥棲地圖資(林務局)。
- ✓ eBird水鳥熱點(特生中心)。



平地造林20年期滿之區位盤點準則



有助於促進生態系統網絡的形成

定義：

- ✓ 位於依法公告各類自然保護區域、重要野鳥棲地及平地森林園區等周邊地區500公尺範圍內。
- ✓ 連續面積超過50公頃以上的造林區域且目標樹種為原生樹種，成為重要的跳島地區。
- ✓ 鄰近國、公有林及保安林周邊地區1公里範圍內，具有廊道功能價值。

圖資：

- ✓ 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
- ✓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 ✓ 重要濕地範圍圖(內政部營建署)。
- ✓ 重要野鳥棲息地IBA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林務局)。
- ✓ 平地森林園區(林務局)
- ✓ 國公有林範圍(依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地籍所有權屬盤查結果)(林務局)。
- ✓ 全台保安林分布概略圖(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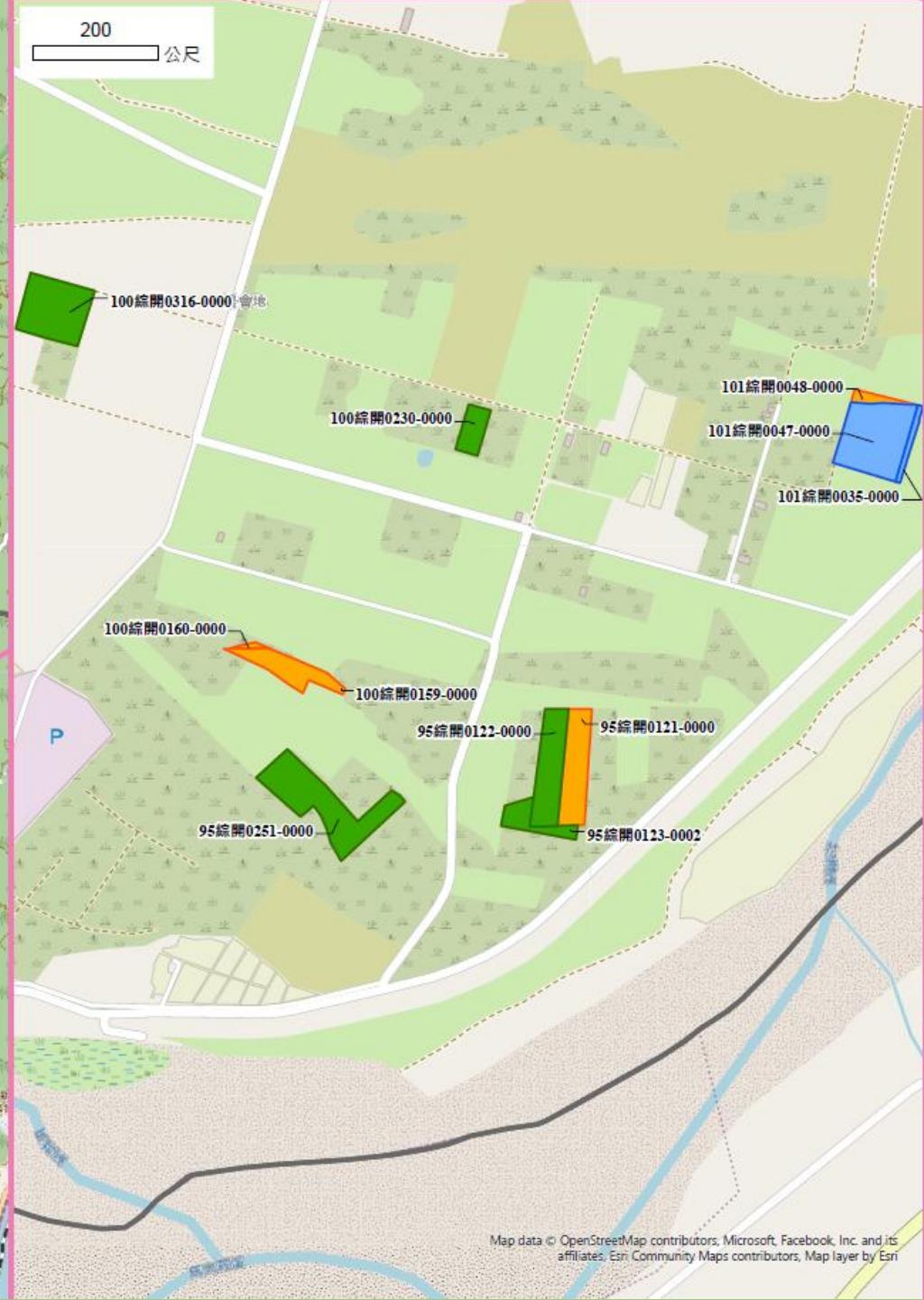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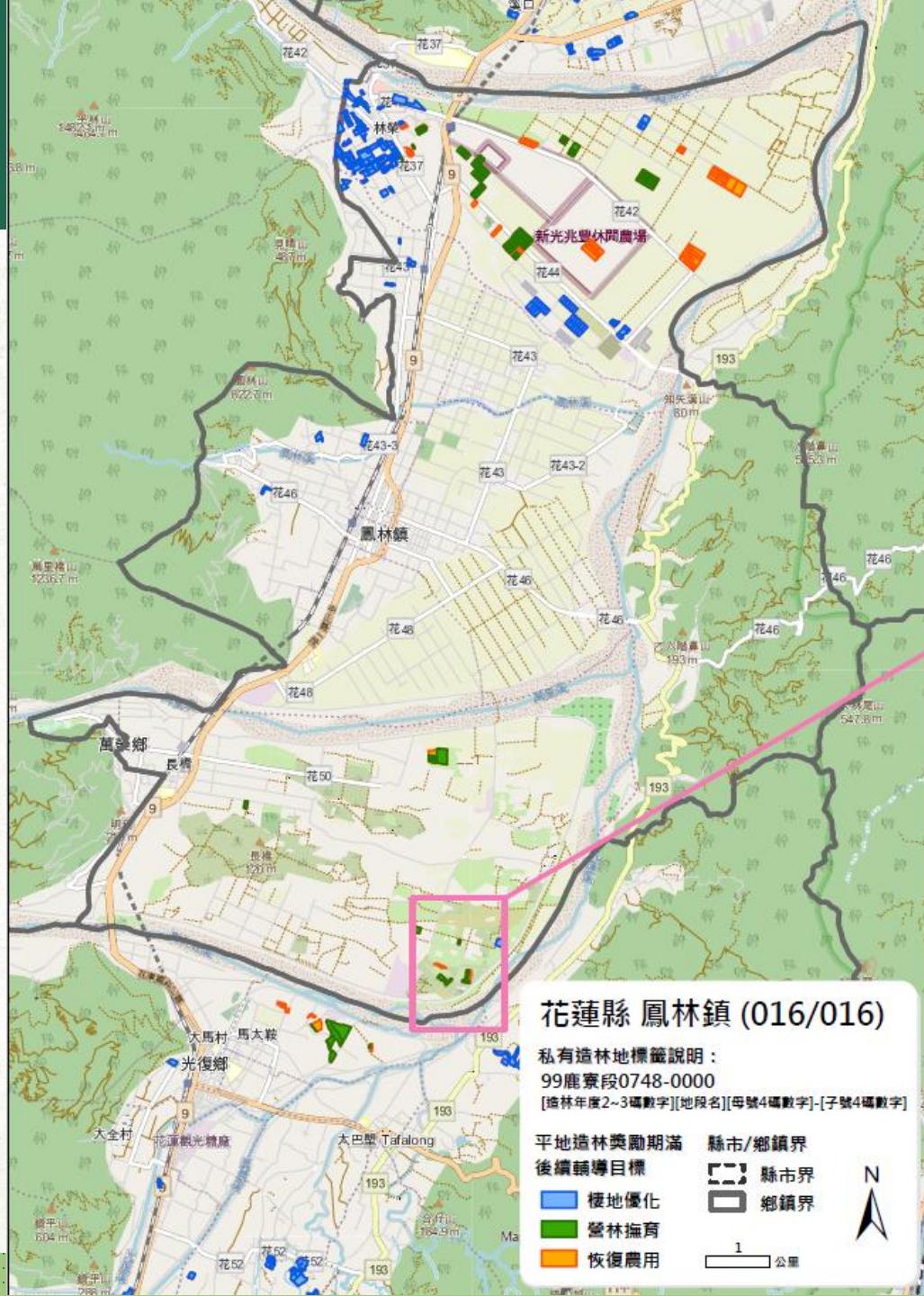


圖資

棲地優化

營林撫育

恢復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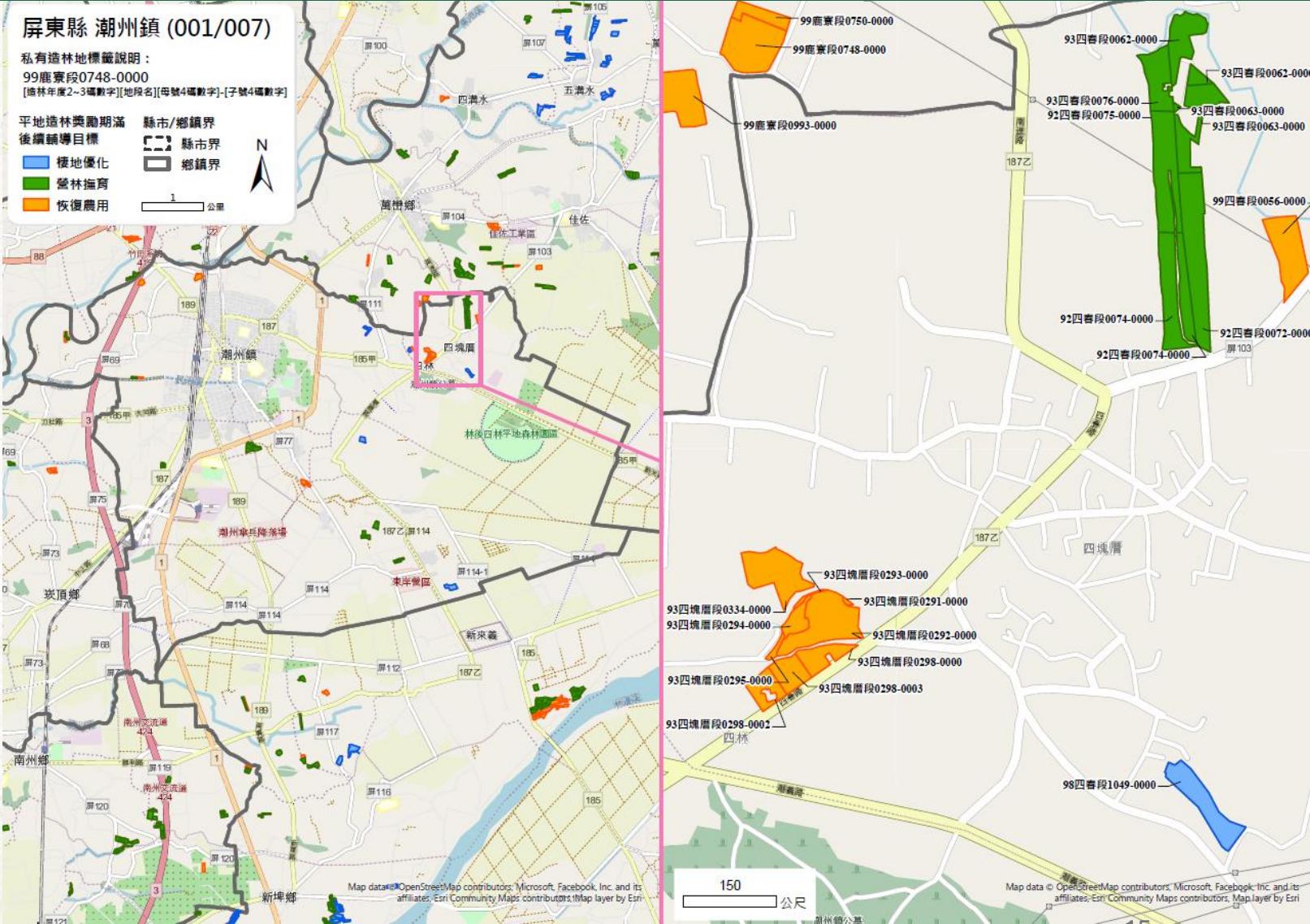




圖資及區位審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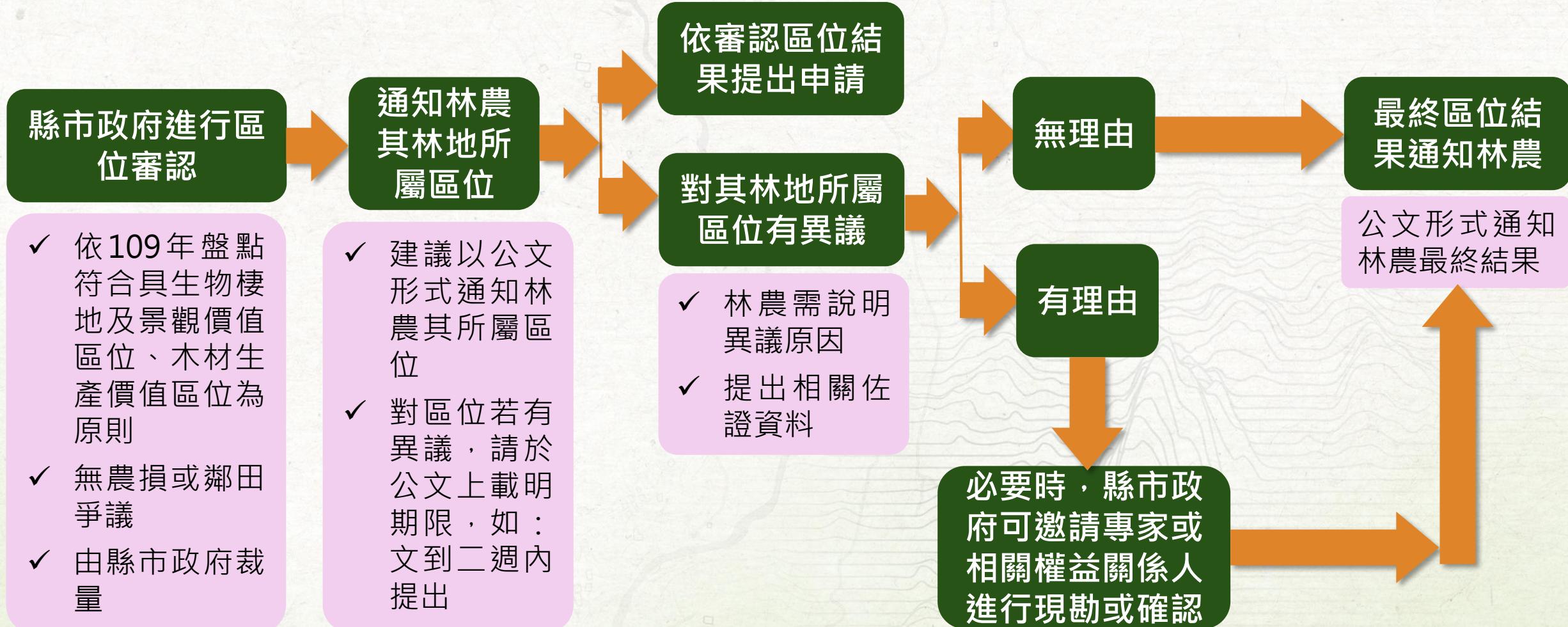


◆ 圖資現已提供給各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依據作業規範第三點之規定確認區位，若有更動請回報給計畫團隊，團隊再行出具更新後圖資給各縣市政府。





圖資及區位審認





獎勵、給付項目與金額及核發對象(作業規範第四點)



- 多元分流，提供獎勵及給付作業
- 由具備資格的「專業工作隊」來進行棲地優化及營林撫育作業

分流輔導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

私有農地

環境維護獎勵金(造林人)：**10萬/公頃/年**

棲地優化給付(專業工作隊)：第一期-最高10萬/公頃、第二期-最高5萬/公頃

台糖土地

環境維護獎勵金(造林人)：1萬/公頃/年

棲地優化給付(專業工作隊)：第一期-最高10萬/公頃、第二期-最高5萬/公頃

具木材生產價值

私有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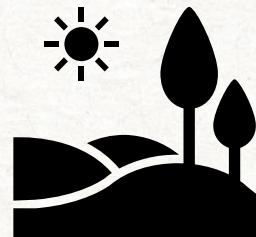
環境維護獎勵金(造林人)：**8萬/公頃/年**，核發至原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後之第十年止

營林撫育給付(專業工作隊)：第一、二期-最高7.5萬/公頃

註：5年為一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造林面積比例計算獎勵及給付金額



申請期間(作業規範第五點)



私有農地

已20年期滿

作業規範生效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前
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尚未20年期滿

期滿之次年四月三十日前
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台糖土地

已20年期滿

作業規範生效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向林業保育署提出申請

尚未20年期滿

期滿之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向林業保育署提出申請



造林人申請資格

造林人申請資格

- ◆ 民國91年至101年間核准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並持續造林至**20年獎勵期滿**之造林地
- ◆ 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及「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者

申請



辦理日常環境維護工作

領取環境維護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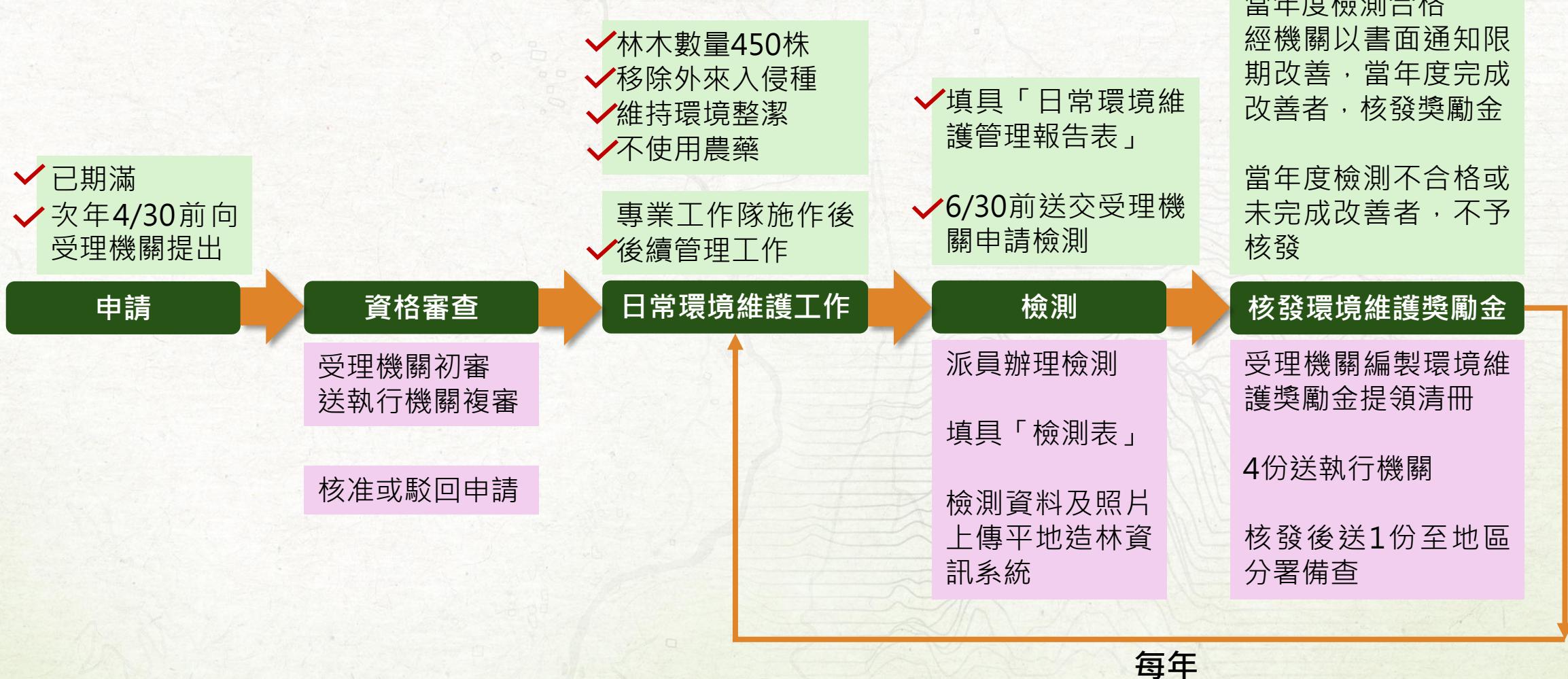


私有農地申請、審查、檢測、核發獎勵金程序



造林人

機關





造林人如何申請



期滿次年4/30前
至受理機關(鄉鎮
區公所)申請



準備
文件、資料

- 申請書(申請人須同意接受後續的棲地優化/營林撫育作業)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得以地政系統查詢者免附）
-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法人、公司、商號或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或合法租約證明文件
- 申請之土地為共同持有，應提出分管協議書或共有人聯名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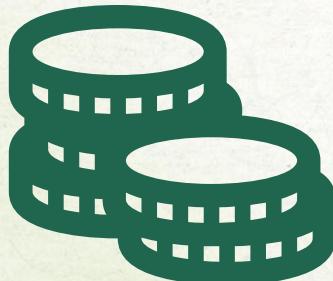
申請人可攜帶「證件」至鄉鎮區公所，請承辦從「平地造林資訊系統」下載文件及資料，填寫並簽名後即完成申請



環境維護獎勵金請領



造林人填具「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每年6/30前送交鄉鎮區公所申請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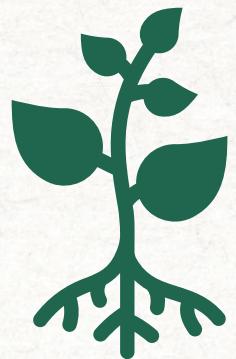
檢測通過後，即核發「環境維護獎勵金」

二、管理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造林地 日常維護	1. 清除外來入侵種
	2. 環境整潔維護
	3. 無使用除草劑、 <u>毒鼠藥</u> 、 <u>毒餌</u> 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不在此限
	4. 持續進行專業 <u>工作場地優化</u> 或 <u>營林撫育</u> 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上一頁	

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			
一、造林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造林人(團體)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第____年)
連絡電話		造林樹種	
造林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造林面積 (公頃)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管理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已辦理完成 請勾選	備註
造林地 日常維護	1. 清除外來入侵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使用除草劑、 <u>毒鼠藥</u> 、 <u>毒餌</u> 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4. 持續進行專業 <u>工作場地優化</u> 或 <u>營林撫育</u> 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生詳述。若工作成果如上，無任何欺騙情事，提請機關派員辦理年度檢測。			
此致 _____ 公所、轉呈 _____ 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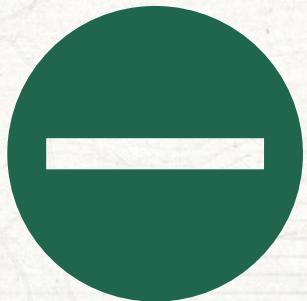
造林人的日常環境維護工作



移除外來入侵種
如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



環境維護整潔
並維持地上林木450株



無使用農藥

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
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
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
農藥者，不在此限



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
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專業工作隊資格條件(作業規範第八點)



專業工作隊

- ◆ 組成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林業技師執業執照，或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且應實際擔任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人員。
- ◆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具辦理生態、林業技術相關實務經驗之法人、公司、商號或團體。

受委託



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



領取棲地
優化或營
林撫育作
業給付





專業工作隊受委託、審查、施作、查驗、核發給付程序



專業工作隊

機關





廢止(作業規範第十一點)



-  有影響鄰田耕作、任由造林地堆置廢棄物或對造林地管理不善等違失情形，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  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不到場會同機關辦理檢測，且經書面通知複勘亦未到場
-  擅自伐除、毀損林木，致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未達四百五十株
-  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或連續二年未提交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申請檢測
-  自願放棄，退出本計畫



檢測作業

- ◆ 填具「檢測表」(附件七)
 - ◆ 檢測資料及照片上傳平地造林資訊系統
 - ◆ 受理機關編製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附件八)
 - ◆ 清冊4份送執行機關
 - ◆ 核發環境維護獎勵金後清冊送1份至地區分署備查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

實施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

一、造林人基本資料				
造林人 (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第_____年)	造林區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樣區調查表、位置圖、照片、或林木覆蓋範圍判釋情形等後附並上傳至 地造林作業系統)	檢查情形 (勾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1. 造林木或活株數維持每公頃 450 株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移除外來入侵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成環境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 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機地僵化或營林施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符合作業規範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同意核發當年度環境維護獎勵金。←

檢查不符合規定，限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檢查不符合規定，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不~~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造林人或受委託人	檢測人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		
		←		
		←		
		←		



✓ 專業工作隊資格

- ◆ 至少一名具備林業技師執業執照
- ◆ 或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且應實際擔任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人員
- ◆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具辦理生態、林業技術相關實務經驗之法人、公司、商號或團體

✓ 專業工作隊來源

- ◆ 林業保育署、縣市政府推薦之團隊
(可盤點整理轄區內的合適團隊)
- ◆ 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公會成員
- ◆ 林業合作社、生態棲地營造團隊、景觀營造與設計團隊等(需有上過林保署開設訓練課程且合格之人員)

可洽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詢問
「推薦專業工作隊」名單及資訊



平地森林願景

平地森林是世界趨勢，森林並非只應在山上，更能在平地創造生態系服務價值惠益，同時在兼顧生態效益與木材生產的需求之下，為國土建構農地生態網絡，彰顯平地森林在淨零、韌性與永續的價值。